BC-14/27：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联会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感谢并接受肯尼亚政府提出2021年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主办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联会的意向，就此商定于2021年5月17日至28日在内罗毕举行衔接会议，有待东道国政府与秘书处之间缔结东道国协定；
2. 又决定联会将酌情举行若干关于共同问题的联合会议；
3. 还决定联会将举行一场会期不超过一天的高级别会议；
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支持各区域会议协助区域筹备进程，并与其他区域会议进行协调，从而协助缔约方为衔接会议做准备；
5. 邀请各缔约方尽可能在2021年3月31日之前提出主办2023年缔约方大会联会的意向，供2021年缔约方大会联会期间审议。